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金隆
　　蔡志煌
被　上訴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等對於民國108 年10 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均已於108 年11月7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93、395 頁）。上訴人等均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